

# 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8日，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整体工程进行了实地查看，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小组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矿区西南侧建设砂石料加工区一处，办公生活区一处，总占地面积为7867.06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办公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8月，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1月2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以皋环字[2020]71号文件《关于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了本项目的建设。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 17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4.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包括项目加工区建设内容，不包括矿山开采内容。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在环评阶段设计将破碎、筛分工序和干法选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因项目砂石料加工规模较大，袋式除尘器处理规模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因此实际建设中破碎、筛分工序和干法选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两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 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加工规模和粉尘的处理效率及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将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实际建设中考虑到皮带输送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将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车间内无组织粉尘采用喷雾降尘装置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会使生产产能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可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废水直接泼洒至场区抑尘；项目区设置的环保厕所，定期由附近居民拉运肥田。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是粉尘。项目筛分、破碎及干法选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针对无组织粉尘，项目建设有三面围挡+顶+软帘的原料和成品堆棚，并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厂区道路采取水泥硬化，配备有一台洒水车，对原料及成品堆场、厂区道路等定期洒水抑尘；进料口采用三面围挡+顶+软帘，并在其顶上安装有喷雾降尘装置。食堂油烟经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控制。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干法选砂工序被收集的石粉堆放于成品堆放区待售；破碎筛分工序被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加水拌湿处理后全部拉运至采矿区设置的排土场暂存；废机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皮带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各区域的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 $\leq 4.0\text{mg}/\text{m}^3$ )；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要求。

## (二)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2~54.3 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7~41.2dB(A)，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陶志伟

验收工作组成员：

王巍

信书法

马鹏明

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盆沟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工程承担任务	联系方式	签到
1	张国伟	甘肃砂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总经理	13877132168 13877132168	张国伟
2	王斌	兰州交通对	刘叔技	专家	15114493902	王斌
3	王彦彪	省环科院	高工	专家	13919060255	王彦彪
4	侯玉洁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150318	侯玉洁
5	马鹏明	甘肃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验收单位	18894011727	马鹏明
6	罗怀岗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	检测单位	18193136626	罗怀岗
7						
8						
9						

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盆沟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到
1	李捷	兰州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519493902	李捷
2	王巍	循环科院	高工	13919062255	王巍
3	侯业法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0154118	侯业法
4					
5					
6					